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吕大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利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何沛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何贵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刘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